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四技112級課程規劃表

112. 3. 3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5. 1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5. 2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5. 31教務會議通過
112. 10. 1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10. 25教務會議通過
113. 5. 0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5. 2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10. 09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10. 16教務會議通過
113. 10. 3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11. 19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05. 0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05. 13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05. 2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05. 28教務會議通過
114. 11. 1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11. 2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illegible]

必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	3					3	3										
	作業系統	*	◎	3					3	3										
	視窗程式設計	*	◎	3							3	3								
	網頁前台設計	*	◎	3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	◎	3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	◆	3									3	3						
	實務專題	*	◎	3									1	2	1	2	1	2		
	管理資訊系統		◆	3													3	3		
	合 計			51	15	15	15	15	9	9	9	9	4	5	1	2	4	5	0	0
專業選修	智慧科技模組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	◎	3								3	3							
	網頁後台設計	*	◎	3										3	3					
	生成式AI應用	*	◎	2										2	2					
	人工智慧	*	◎	3												3	3			
	資料探勘	*	◆	3												3	3			
	軟體工程	*	◆	3												3	3			
	資訊安全	*	◆	3														3	3	
	合 計			20	0	0	3	3	0	0	0	0	3	3	5	5	9	9	3	3
	智慧商務模組																			
	財務管理		◆	3								3	3							
	企業資源規劃(一)		◆	3								3	3							
	企業資源規劃(二)		◆	3										3	3					
	統計軟體應用		◆	3										3	3					
	電子商務		◆	3												3	3			
	多媒體設計		◎	3												3	3			
	電子商務實務		◆	3															3	3
	網路與社群行銷		◆	3															3	3
	顧客關係管理		◆	3															3	3
	合 計			27	0	0	0	0	0	0	0	0	6	6	6	6	6	6	9	9
	職 場 實 習 課 程																			
	產學合作研修		◎	2													2	2		
	合 計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修14學分(含企業倫理2學分)，院訂及專業必修66學分，院訂及專業選修34-36學分）。
-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共教會)另訂。
 -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體育：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
 - 人文管理學院-人文藝術(一)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
 - 畢業門檻：須考取資管系畢業證照門檻一覽表內所列證照一項(含)以上。
 -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
*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1) 日四技112級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此外，學生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代理系主任 呂俊甫

114. 11/24